臺北市政府 95.04.07.　府訴再字第 09577687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及再審申請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及再審申請人因稅捐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之處分及本府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訴願及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及再審均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者，應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第 31 條規定：「依本法第 97 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三、不服之訴願決定及請求事項。四、申請之事實及理由。……」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緣訴願人及再審申請人因稅捐事件，於訴願再審申請書記載本市稅捐稽徵處 9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9461277500 號等函及本府 94 年 8 月 11 日府訴字第 09414401300 號等

訴願決定書，於 95 年 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及申請再審。惟上開訴願再審申請書並未載明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訴願請求事項、訴願及申請再審之事實及理由，致本件訴願及再審標的及理由尚有未明，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2 月 14 日北市訴（庚）字

第 095301273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及再審申請人略以：「主旨：檢還臺端 95 年 2 月 7 日（

收文日）訴願再審申請書影本 1 份，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以書面分別說明臺端提起訴願之標的並其事實及理由，與申請再審之標的及事由到會，俾憑審議。……」該書函業於 95 年 2 月 16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及再審申請人迄未提供原行政處分書、申請再審已確定之訴願決定書文號或訴願決定書等影本及訴願及再審理由等事項。從而，訴願人及再審申請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提起訴願及申請再審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提起訴願及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